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及促進普惠金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四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 三、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應檢附有關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案經核准後，將上開聲明書及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u>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u>。</p> <p>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p> <p>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p> <p>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p>	<p>第三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總代理人<u>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u>募集及銷售。</p> <p>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p> <p>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p> <p>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p>	<p>為使總代理人能有效承擔職責，使其能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情形，而有合理限制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之必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以五家為限。</p>
<p>第九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p>	<p>第九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刪除第二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款次，爰修正第四款及第</p>

<p>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u>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u>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p> <p>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p>	<p>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p> <p>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p>	<p>五款援引項次及款次，並於第五款增列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p>
--	---	--

<p>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十六條之規定。</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十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擔任三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p> <p>四、<u>擔任四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九千萬元。</u></p> <p>五、<u>擔任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u></p> <p>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p>	<p>第十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p> <p>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營業保證金之提存係為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爰課予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然因境外基金市場之成長，與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逐漸增加，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營業保證金提存金額有隨總代理家數增加而調整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總代理人擔任四家及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分別提存新臺幣九千萬元及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以反映所應承擔的相關責任；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係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隸屬之同一集團企業為基礎認定，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資明確。</p> <p>三、配合實務作業，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列增訂第六項，明定集團企業之定義。</p> <p>四、考量總代理人如不符</p>

<p>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之計算，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一家。</u></p> <p><u>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總代理人已擔任四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第一項營業保證金。</u></p>	<p>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需一段作業時間予以調整，爰增訂第七項，明定施行日期及過渡調整期限，以利總代理人遵循。</p>
<p>第十九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一）現行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包括最近二</p>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

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

年未辦理基金業務曾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之處分，為資明確，爰修正明定銷售機構應符合之消極資格條件須含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之一定處分。

(二) 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刪除第二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款次，修正援引項次及款次，並增列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

<p>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p>	<p>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p>	
<p>第二十四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p> <p>二、最近二年未因<u>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且迄未改善者</u>。</p> <p>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p> <p>四、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p> <p>二、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p> <p>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p> <p>四、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u></p>	<p>一、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缺失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範圍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增訂第十條第六項，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三。</p>

	<u>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	
<p>第二十七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p> <p>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p> <p>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p> <p>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p> <p>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p> <p>五、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p> <p>六、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p> <p>七、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p> <p>八、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九、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p>	<p>第二十七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p> <p>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p> <p>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p> <p>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p> <p>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p> <p>五、<u>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u></p> <p>六、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p> <p>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p> <p>八、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p> <p>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十、境外基金機構出具</p>	<p>一、由於實務上境外基金申請案係於核准後，始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故總代理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尚無須檢附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而係於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七款移列第五款至第十六款。</p> <p>二、修正第二項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三、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以利完整規範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前之應行程序，俾使境內外基金申請程序具一致性。</p>

<p>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p> <p><u>十</u>、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p> <p><u>十一</u>、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p> <p><u>十二</u>、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p> <p><u>十三</u>、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p> <p><u>十四</u>、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p> <p><u>十五</u>、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p> <p><u>十六</u>、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前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文件。</p> <p><u>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u>，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應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p> <p>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p> <p>十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p> <p>十三、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p> <p>十四、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p> <p>十五、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p> <p>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p> <p>十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p>	<p>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調整第一款援引該條之款次。</p>

<p>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p> <p>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p> <p>三、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p> <p>四、參與證券商名單、參與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契約。</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p>	<p>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文件。</p> <p>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p> <p>三、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p> <p>四、參與證券商名單、參與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契約。</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p>	
<p>第三十一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p> <p>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p> <p>三、有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應經金管會核</p>	<p>第三十一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p> <p>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p> <p>三、有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應經金管會核</p>	<p>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調整第二款援引該條之款次。</p>

<p>准情事，經金管會 退回或不予核准， 仍予以變更，其情 節重大。</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一所定於國內募集 及銷售總額，其情 節重大。</p> <p>五、有第四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其情節重 大。</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 定或本會於核准申 請或申報生效時之 限制或禁止事項， 其情節重大。</p> <p>七、違反其他法令之強 制或禁止規定，致 影響投資人權益， 且情節重大。</p>	<p>准情事，經金管會 退回或不予核准， 仍予以變更，其情 節重大。</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一所定於國內募集 及銷售總額，其情 節重大。</p> <p>五、有第四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其情節重 大。</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 定或本會於核准申 請或申報生效時之 限制或禁止事項， 其情節重大。</p> <p>七、違反其他法令之強 制或禁止規定，致 影響投資人權益， 且情節重大。</p>	
--	--	--